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11)

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只供登記股東使用)

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或電郵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甲部 – 常設指示<sup>附註 3</sup>

本人/吾等欲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sup>附註 7</sup>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所有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 8</sup>)。

收取方式:  印刷本<sup>附註 5</sup> 或  電子方式(請在**丙部**提供電郵地址)  
包括 i) 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及 (ii) 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乙部 – 單次指示

本人/吾等欲索取本公司以下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 年報(最新發佈版本)  
 中期報告(最新發佈版本)  
 其他(請列明):

收取方式:  印刷本 或  電子方式(請在**丙部**提供電郵地址)

丙部 – 若甲部及/或乙部已選擇電子方式, 請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sup>附註 4</sup>:

(如若提供多個電郵地址, 則只會登記最新提供的電郵地址。)

本人/吾等已閱讀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 附註:
- 如屬聯名股東, 則本表格須由所有聯名股東聯合簽署, 方為有效。
  - 請清楚填妥此表格。任何表格若未有在空格內加上「✓」號、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閣下在本表格甲部所作出的指示將適用於下一批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惟本公司至少於 7 日前收到閣下之要求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可能適用於再後一批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若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根據甲部或乙部(按情況而定)的相關回覆中提供的有效的電郵地址(即收到系統生成的「發送失敗訊息」), 閣下將無法以電郵收取要求之文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寄送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
  - 閣下收取印刷本之要求將有效至本公司發佈下一份年度報告後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撤回或取代該要求(以較早者為準)。
  - 為免存疑, 在本表格上的任何額外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如有需要, 請另行以書面通知。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發佈以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指示及就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 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37  
香港

閣下寄回本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